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买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517950.SH）2009.28万元，管理费费率0.5%/年，关联交易金额约10.05万/年。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买入的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517950.SH)为场内交易型的ETF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人寿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 (裙)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5-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546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以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0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管理费定价按照公平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 遵循行业的基本惯例。

### (二) 定价依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基金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基金在交易所的实时价格进行，基金交易当日该基金在交易所的成交价格按照基金产品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3-27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该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产品的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5%。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公司自动扣除。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在交银人寿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517950.SH）后生效，本次交易生效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本次协议生效起至卖出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